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晟

選任辯護人 許煜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晟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晟於民國112年5月20日下午2時6分許，在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向西行向之BRT科博館公車站，與公車司機發生乘車糾紛，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徒步進入BRT科博館公車站前之公車專用車道，緊貼著公車車頭阻擋該公車行進，以此方式妨害該公車司機往來通行之權利，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晟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3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乘車細故，率爾以上開方式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所為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參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兼衡其前科素行，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自陳其罹有疾病而須
02 持續就醫之身體狀況，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及其五專畢
03 業，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第81頁
04 至第8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辯護人為被告主張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被告雖未曾因故
07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參，惟告所為犯行仍對大眾交通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本
09 院認本件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而不宜為緩刑之宣
10 告。

11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阻擋行
13 經該處之公車行進，以此方式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生往來
14 之危險，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
15 安全罪嫌。

16 (二)刑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係以「生往來之危險」為其
17 客觀構成要件，屬「具體危險犯」而非「抽象危險犯」，故
18 就是否該當本罪需有積極之事證，證明具體危險之事實，而
19 非僅以籠統之抽象危險理論，即可以該罪相繩。法規採取附
20 有例示情形之概括規定者，係以概括文義作為例示文義之補
21 充規範，在法解釋論上一方面須以概括規範賦予例示規範之
22 適用外延，在另一方面，概括規範之適用亦須受限於與例示
23 規範相當之程度。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損壞或壅塞陸
24 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
25 危險」，係就其行為態樣及客體內容，而為之規定。稱「損
26 壞」即損毀破壞。包括物質的及效用的損壞皆在內。稱「壅
27 塞」即以有形之障礙物，遮斷或杜絕公眾往來之設備者而
28 言。此二者皆屬於例示性規定。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
29 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例如除去
30 移動或偽製通行標識，將人或舟、車導入險路或不能迴轉之
31 絕路皆是，屬於概括性規定。準此，同條所謂「以他法致生

01 往來之危險」，當然亦須達於相當壅塞或損壞道路之程度始
02 足當之。若在時間上僅屬短暫，不具延續性，對於其他往來
03 車輛僅屬特定，不具一般性，縱偶因逆向行車造成交通阻塞
04 之情形，是否相當於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壅塞或損壞道路
05 致生往來危險之規範意義，不無研求餘地。所謂「致生往來
06 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
07 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
08 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自成立本罪。

09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查被告雖站在公車專用車道上，使在場公車難以向前行駛，
12 然其係因與公車司機之糾紛心生不滿，而基於妨害他人行車
13 權利之故意為該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主觀上有
14 無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實屬有疑。又依道路監視器畫
15 面截圖所示現場狀況，被告阻擋之時間為數分鐘，歷時短
16 暫，不具延續性，且無使道路壅塞、截斷、癱瘓道路或使道
17 路喪失原有交通功能。從而，本件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資
18 料，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19 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為真實之程度，自難以刑法第185
20 條第1項之規定相繩，是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此
21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前經認定有罪之強制犯行間具想像
22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王淑月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政鋼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卷證
1	《證人證述》 證人馮一峯 (一)112.05.22警詢（偵38766卷第19頁至第23頁） (二)112.08.17檢察官詢問（偵38766卷第77頁至第79頁）
2	《書證》 一、中檢112年度偵字第38766號卷 (一)員警職務報告（偵38766卷第17頁） (二)臺灣大道2段、健行路口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偵38766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51頁） (三)臺灣大道2段、美村路口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偵38766卷第45頁至第49頁） (四)本案公車監視器畫面擷圖（偵38766卷第98頁至第100頁）
3	《被告供述》 被告林晟 (一)112.05.21警詢 (二)（偵38766卷第29頁至第31頁）

	(三)113. 01. 30檢事官詢問 (偵5551卷第23頁至第25頁) (四)113. 05. 30本院審理 (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 (五)113. 11. 14本院審理 (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 (六)113. 12. 16本院審理 (本院卷第73頁至第78頁、第81 頁至第86頁)
--	--